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218號

債 權 人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志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輔信安和診所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務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資料；若為合夥，併請提出其合法法定代理人之釋明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」或「113年1月31日」？

(三)確認聲請狀狀尾關於「此致「台南」地方法院公鑒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